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张云　　1350674649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48688731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路平　　15156153712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路平	HP0012272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路平	HP0012272	全本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无。

张路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张路平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路平

管理号：12353443512340163

File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2272

姓名：

Full Name 张路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 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 05. 27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2 年 10 月 08 日

Issued on

打印流水号：DW0000742285

验证通告:本证明验证授权码为 97D3A95A ,需查验本证明有效性的单位或个人可登录www.ahhfld.gov.cn 网站，在网上办事的社保证明自助验证项内，根据授权码进行自助验证。为确保您的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授权码。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上服务专用章

合肥市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张路平	411082198411030641	养老 \ 失业 \ 医疗 \ 工伤 \ 生育 \	3000				

合肥市社会保险征缴中心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题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张云</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方建孟</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永中路 2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506746495</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46701</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永中路 2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2019-341824-39-03-010216</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9 其他塑料制品</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8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4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4%</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8</td></tr>
</table>

1、项目背景

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永中路 2 号（北纬 30.056320°，东经 118.563650°）（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24-39-03-010216。项目拟租赁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对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部分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部分仓库及配套设施 2000 平方米进行维修改造，购置载带生产设备等，建成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依据本项目的污染情况，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的大气、水以及声等环境因素的现状调查，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分析，编制了《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永中路 2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内容：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含配套胶盘）。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将租赁的 8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和 2000 平方米仓库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为一栋总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用于开展载带及载带配套用胶盘的生产。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挤出机、成型机、分切机等设备，用于生产载带及载带配套用胶盘	年产载带 13 亿米及 26 万套载带配套用胶盘	对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部分车间、仓库进行维修改造成一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 30 人办公	依托安徽捷云系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食堂及宿舍
	食堂	用于员工就餐	用于 30 人就餐	
	宿舍	用于员工住宿	用于 30 人住宿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存放原辅料及成品	储存周期 1 个月，最大储存量约 500t	对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部分车间、仓库进行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新增用水量 600t/a	依托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排水量 360t/a	化粪池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及排水管网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新增用电量 30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增排水量 360t/a	化粪池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

	废气治理	挤塑、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	风机风量 36000m³/h，排气筒内径 1.0m，排气筒高度 15m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西南角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²	新建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永中路 2 号。厂区东侧为绩溪县松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泰利钢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绩溪县百鼎家居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祥云钢管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参数	备注
1	载带	13 亿米	宽度：8mm，厚度 0.3mm	/
2	胶盘等配套包装塑料制品	26 万件/套	/	载带配套用，不外售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1	载带	PC 树脂	2800
2		PS 树脂	2200
3	胶盘等配套包装塑料制品	ABS 塑料粒子	1000

PC 树脂：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无味无臭，对人体无害。

PS 树脂：聚苯乙烯树脂，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

ABS 塑料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无毒、不透水，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单螺杆挤出机	JWS45/28	10
2	单螺杆挤出机	JWS35/28	8
3	单螺杆挤出机	JWS30/28	12
4	高速粒子载带成型机	KY0816	6
5	载带冲孔分条机	ZK3216	8
6	注塑机	U100T-250T	6
7	注塑机	GEK150-1000T	6
8	二次元影像仪	/	1
9	载带封合机	/	1
10	剥离拉力测试仪	/	1
11	空压机	W-12/8	2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日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d。宿舍、食堂依托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宿舍及食堂。

8、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永中路 2 号，用水来自绩溪县市政供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绩溪县市政电网提供。

9、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地权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同时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场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均满足企业要求和行业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简称三线一单）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建设需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的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地表水扬之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 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城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开发区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5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

产品类别	分类			准入程度
食品加工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控制进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C14	食品制造	1461 味精制造	禁止进入
服装纺织	C17	纺织业	棉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麻纺织染整精加工，丝绢印染 精加工，化纤印染精加工（鼓励类印染技术除外）	禁止进入
	单线产能小于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FA502、FA503 细纱机 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绞纱染色工艺 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禁止进入*1
	“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A512、A513 系列细纱机 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 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 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辊长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400 吨以 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 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Z114 型小提花机			

		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Z261 型人造毛皮机 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 汽蒸箱 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机械加工	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档、 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	禁止进入*1

	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PO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 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 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 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 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 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 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亚硝盐缓蚀、防腐剂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 蒸汽锤 弧焊变压器 含铅和含镉钎料 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 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 (机座号 63～355)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手动插秧机 青铜制品的茶叶	
	禁止投资机械行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	
	禁止投资机械行业的落后产品项目	
其他	电镀项目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进入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 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限制进入

注：清单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宣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指南》修订情况及时更新调整，此外规划修编或主导产业发生调整时清单应随之进行修订调整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机械和食品，根据开发区产业定位，建议开发区禁止、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

限制引入《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负面清单内项目。应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中水回用等措施。必要时，可提出暂缓区域内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等建议，控制行业发展规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促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有关条例，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照《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废水、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通过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现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属皖南山区县，素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地处北纬 29°57′-30°20′，东经 118°20′-118°55′，东与浙江省临安市交界，南邻我省歙县，北连宁国市，西与旌德县、黄山区接壤。皖赣铁路、宜黄公路、蔡雄公路纵贯全境，距黄山机场仅 60km，交通十分方便。绩溪从属扬之河三角洲经济圈，与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市结合十分紧密，同时绩溪已纳入杭州、千岛湖、黄山、太平湖、九华山旅游带，因此，其经济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本项目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质

绩溪县地形较高，境内山峦起伏，地形地貌复杂，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46 座之多。全县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最高峰清凉峰海拔 1787.40m，位居皖浙两省临安、歙县与本县交界处，最低海拔 125m，位于县南部的临溪镇江村环，地势相对高差达 1662.4m。整个县境群山骨架如“州”字形构造，其中部徽山山脉横贯东西，地势突起，形如脊背。全县地势高于周边邻县，94.1%的水流出境外，南流之水为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流域，北流之水为扬之河水系，属水阳江、扬之河流域。县境内主河道长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为新安江流域，而北流之水如徽水河、戈溪河、金沙河其在本县流程较短。

全县山地丘陵面积大，占总面积的五分之四，平地、盆地面积狭小，占五分之一。海拔 200m 以下土地面积占 12%，约有三分之一左右是低山丘阜。海拔 200—400m 之间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点 34%，大部分为丘陵。海拔 400—700m 之间的土地面积占 34%，大部分为低山山地，为狭谷地带。海拔 700m 以上的土地面积占 20%，全为山地。

县境内基岩多为花岗岩、石灰岩、闪长岩、砂砾岩。绩溪县位于扬子滩地台的江南台隆与浙西皖南台褶带的转折部分，县内地质构造复杂，演化历史悠久，岩浆活动频繁，内生矿产比较丰富，是皖南成矿带有色稀有金属矿产成矿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3、气候

绩溪县地处中纬度地带南缘，东距东 160km，受纬度地带性及海洋性气候影响，

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主要特点是：季风明显，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5.9℃，最热月（7 月）平均 27.4℃，极端最高温度为 41.5℃，最冷月（1 月）平均 3.4℃，极端最低温度为 13.2℃，年积温≥10℃为 4979.4℃，年日照时数 1926.4 小时左右，太阳有效辐射量为 111.9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240 天。

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NE）风，夏季因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中心控制多偏南风，低空受北东向山地风制约，加之空气对流强烈，午后常见偏南风，但夜晚仍以东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6.5%、气压 994.2mb。由于该县地处中纬度地区，冷暖气团活动、交锋频繁，降雨的年际时空变化大，并且由南向北递减。多年降雨量为 1519.3mm，日最大降雨量 253.9mm，最多年为 2308.2mm，最少年为 1001.8mm。降雨年际年内分配不均，主要分布 4-7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40-60%，是造成该县水旱灾害的主要原因之一。

4、水文

全县水资源以地表径流为主，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 10.3 亿 m^3，人均 6000 多 m^3。径流年内分配与降水基本一致。绩溪县境内有 2km 以上的天然河流 117 条，总长 831km，河网密度为 0.750km/km^2，其中主要河流 16 条。主河道 30km 以上的有：登源河、大源河和扬之河，流域面积 582.5km^2，占全县总面积的 52.5%，全县各河流主要补给途径是天然降水，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0.30 亿 m^3，其中钱塘江流域分为新安江和分水江水系，工程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是大源河，全长 48km，多年河流 90%保证流量为 1.24m^3/s，比降为 0.7%。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为扬之河。

5、土壤

绩溪县境内地带性土壤为红壤。由于海拔高度差异大，土壤垂直带谱明显，从低海拔到高海拔分布着红壤、黄壤、黄棕壤及少量山地草甸土和山地沼泽土。非地带性土壤有石灰岩土、紫色土、潮土和水稻土。

土壤与植被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

红壤：遍布全县海拔 600m 以下的低山、丘陵及盆谷外围，是人工林、桑、茶、果主要的分布地带。

黄壤：主要分布在红壤上界海拔 600～900m 的山地。此地带次生植被保存较好，

生物资源丰富。

黄棕壤：分布于海拔 900m 以上的中山山地上部。土面有枯枝落叶层，下为腐殖质层和 11 淀积层，有机质和氮含量较高，磷钾含量一般。此地带分布温带植被，生物资源丰富。

山地草甸土：仅分布于清凉峰、南云尖、湖田山等中山顶部平缓坡地及山坳地段，植被为草地。

中山沼泽地：主要分布在清凉峰的野猪土党、湖田山的白鹤湖及海拔 1100m 以上的中山凹地底部。

石灰岩土：分布于石灰岩地区低山、丘陵的中下部，与亚类黄红壤土种相互嵌合呈鸡窝状分布，为中性土壤。

紫色土：多呈酸性或中性。集中分布于扬之河、金沙河及登源河谷地，海拔 250m 以下的丘陵地带。与红壤呈复域分布。

绩溪县境内，陆脊椎动物 28 目 71 科 194 种，其中两栖类 2 目 7 科 16 种；爬行类 3 目 9 科 22 种；鸟类 15 目 38 科 113 种；兽类 8 目 17 科 43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6 种，二级保护动物 25 种；安徽省重点保护动物 58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 21 种，二级保护动物 37 种。昆虫资源：绩溪县尚无全县昆虫资源的普查资料，1985 年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

资源考察调查时，共录昆虫 218 种，隶属 11 目 68 科。

6、森林与植被

绩溪县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植物 27 种，省、地方保护的 20 余种，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黄山松、青冈栎；还有桑、茶、油桐、山核桃等经济林；竹类分布较广，主要有毛竹、元竹等。药用植物有贝母、黄莲、白术、丹参、山茱萸、茯苓、七叶一枝花等 600 多种。

7、绩溪县绩溪经济开发区概况

2005 年 8 月，绩溪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快县城西区开发建设的决定》，成立了西区开发筹备委员会，拉开了绩溪县城西区开发建设的序幕。2005 年 12 月，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市级绩溪县绩溪经济开发区。2006 年 9 月，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161 号)同意筹建省级绩溪经济开发区，明确筹建期间有关政策比照省级开发区执行。

绩溪经济开发区是绩溪“三区一廊”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绩溪县新型工业发展的核心平台。园区位于绩溪县城西区，规划面积 20.4 平方公里。京福高铁、绩宁高速、扬绩高速、省道 215 线纵贯南北，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2005 年以来，我县举全县之力加快园区开发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建成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建成道路 16 条，一期路网框架全面形成。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主要道路的供电、供水、通讯等管网建设同步推进，服务体系配备。电力充足，有 1 所 220 千伏变电所、2 个 35 千伏变电站；水资源丰富，有两座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 4 万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通讯发达，信息畅通。截至目前，入园企业 135 户，投产企业 12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5 家。职工总数超过 6000 人。2014 年实现产值 52.94 亿元，上缴税收 1.31 亿元。

面对高铁、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给绩溪发展带来的深刻变化，县委、县政府制定了推进园区向西扩容提质，跨高铁、高速再造一个新的经济开发区的 16 发展战略。园区西扩立足承接皖江城市带和东南沿海产业转移，以新兴产业为支撑，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资本密集型、产业集群型的产业体系。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园区的发展，出台了进一步加快园区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通过强化园区职能，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产城融合的要求，完善园区城市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定不移抓项目，着眼长远，强化园区的造血功能，加快由管理园区向经营园区转型，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实现良性发展。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基本污染物引用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18 年绩溪县环境质量年报》。

2018 年，绩溪县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6.6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3.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8.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19.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0.577 毫克/立方米，臭氧（O_3）8 小时年均浓度为 94.8 微克/立方米。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60	14.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8	40	0.5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7	/	/	/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6	70	66.6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5	35	67.1	达标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8	160	59.3	达标

综上，评价区基本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符合引用年限要求，监测点分别位于绩溪中学、徽州学校 (原华阳中学）、花根村、洪川村、宋代古窑址、孔灵村、朗坑村、前坦村、安置小区、(原红里工业小区）、大塘村。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小时浓度范围
绩溪中学	0.3~0.5
徽州学校（原华阳中学）	0.39~0.6
花根村	0.41~0.68

洪川村	0.41~0.54
宋代古窑址	0.4~0.52
孔灵村	0.49~0.62
朗坑村	0.4~0.55
前坦村	0.38~0.62
安置小区(原红里工业小区）	0.42~0.55
大塘村	0.35~0.48

有上表可知，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现状监测报告在区域内主要受纳水体扬之河上布设的 3 个监测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扬之河，因此本次引用符合要求。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pH	COD	BOD_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开发区排污口上游 500m	2018.4.24	7.28	9	3.14	0.36	0.048	0.01
	2018.4.25	7.33	10	3.21	0.41	0.051	0.01
开发区排污口下游 500m	2018.4.24	7.47	4	2.08	0.16	0.138	0.01
	2018.4.25	7.4	5	2.13	0.22	0.141	0.03
绩溪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m	2018.4.24	7.68	19	3.62	0.19	0.067	0.01
	2018.4.25	7.65	18	3.59	0.21	0.063	0.01

由上表可知，扬之河水质状况良好，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噪声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共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4　区域声环境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N1)	58.7	49.6	58.5	49.5
厂界南(N2)	62.7	50.8	62.5	50.5

厂界西(N3)	60.3	51.2	60.1	51.4
厂界北(N4)	57.7	49.4	57.6	49.6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永中路 2 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需要保护的环境保护目标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立兴小区	118.56799	30.06136	居民区	1000 户/约 400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E	775
	绩溪县适之中学	118.56748	30.05365	学校	约 2000 人		NE	1020
	洪川村	118.56938	30.06176	居民区	90 户/约 270 人		NE	1090
	前坦村	118.54614	30.06184	居民区	40 户/约 120 人		NW	1120
地表水环境	扬之河	/	/	河流	水体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S	190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所属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参考限值。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³)	
SO_2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扬之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其标准如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_5	NH_3-N	TP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4.0	1.0	0.2	0.05

3、声环境

按照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区域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其标准如下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等效声级　　L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3)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标准	COD	BOD_5	SS	NH_3-N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20	26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8)

3、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 COD 排放量：0.043t/a、氨氮排放量：0.0086t/a，COD、氨氮排放总量拟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9t/a。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载带及其配套用胶盘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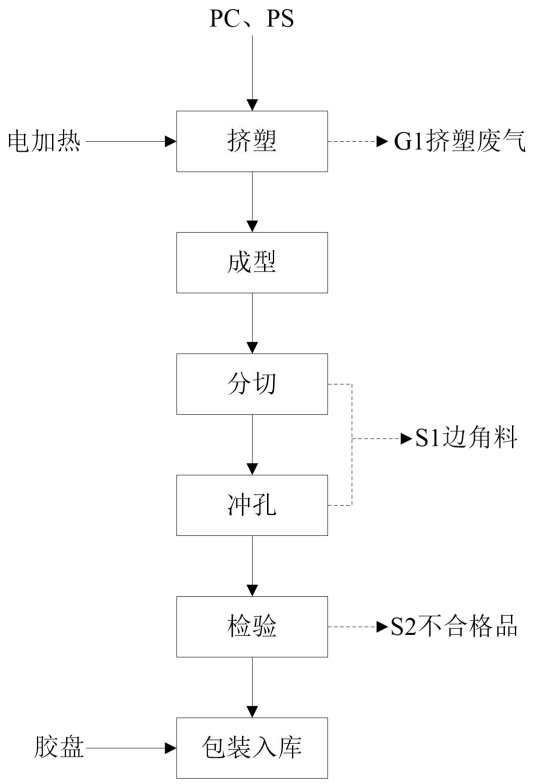

图 5-1　载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挤塑：将原材料 PS 树脂或 PC 树脂投入挤出机内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30~140℃，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塑使用循环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成型：通过挤塑加热熔融的塑料导入载带成型机内加工成型。

(3)分切、冲孔：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将成型的载带用载带冲孔分条机进行分切成相

应的尺寸，并进行冲孔，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4)检验：对分切、冲孔后的载带用二次元影像仪、载带封合机以及剥离拉力测试仪等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即为成品，不合格品外售。

2、胶盘等配套包装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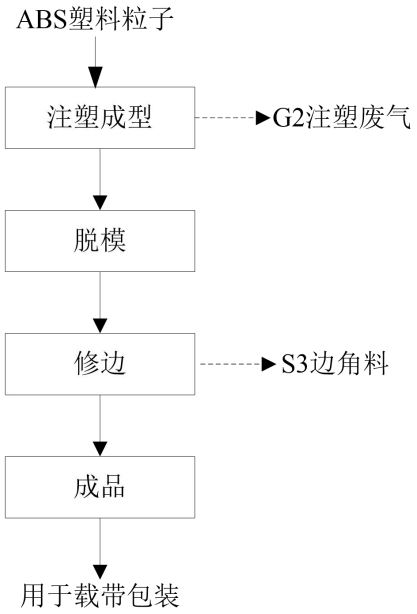

图 5-2　胶盘等配套包装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注塑成型：项目注塑主要原材料为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加热温度约为 190～230℃，项目 ABS 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250℃，因此，在挤出成型阶段不会发生热分解，只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注塑使用循环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脱模、修边：成型后再进行脱模，然后经过修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外售。修边后的成品用于本项目生产载带的包装工序，不外售。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项目	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成份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废气	G1	挤塑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分切、冲孔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S2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塑料品
	S3	修边	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S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袋等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二、营运期

1、废水

(1)项目给水、排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水补水。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人均日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为 3.6t/d(108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t/d(864t/a)。

冷却水补水：项目挤塑、注塑后的冷却工序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0.5t/d（15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平衡图详见图 5-3。

表 5-2　给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日新鲜用水量	年新鲜用水量		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
生活用水	120L/人·d	3.6t	1080t	0.8	2.88t	864t
冷却水补水	0.5t/d	0.5t	150t	/	/	/
合计	/	4.1t	1230t	/	2.88t	86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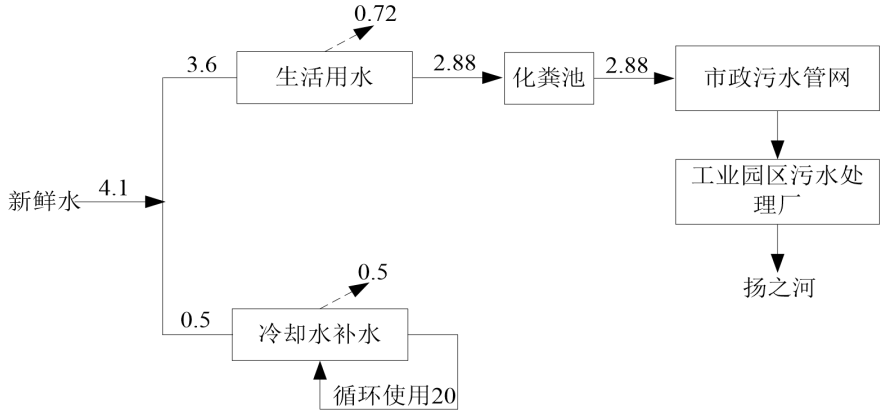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量平衡图(t/d)

(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为 2.88t/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扬之河。

类比同类项目产污情况，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t/a)	COD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864	250	150	120	20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	500	220	260	30
本项目总排口排放执行标准(mg/L)	/	500	220	26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mg/L)	/	50	10	10	5
污染物产生量（t/a）	864	0.22	0.13	0.10	0.017
污染物接管量（t/a）	864	0.22	0.13	0.10	0.017
污染物排放量（t/a）	864	0.043	0.0086	0.0086	0.0043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注塑废气。项目在挤塑、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挤塑、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使用 PC 树脂 2800t/a，PS 树脂 2200t/a，ABS 塑料粒子 1000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t/a，在挤出机、注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项目共设置挤出机 30 台，注塑机 12 台，每台设备出料口设置 1 个集气罩，总风机风量为 42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风量 m^3/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1#	挤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42000	1.89	0.79	18.8	两级活性炭，效率 90%	0.19	0.079	1.88

表 5-5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尺寸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m)	宽(m)	高(m)
生产车间	挤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1	0.088	加强车间通风	0.21	0.088	60	30	5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冲孔分条机、注塑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声级 dB(A)
1	挤出机	30	75~80
2	高速粒子载带成型机	6	75~80
3	载带冲孔分条机	8	75~80
4	注塑机	12	75~80
5	空压机	2	80~85
6	风机	1	80~8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1）边角料：项目分切、冲孔以及修边过程中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1‰计，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

（2）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

（3）废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有机废气，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1.89t/a，根据相关研究，活性炭吸附废气的能力大概为自身单位重量的 0.4，废弃活性炭认为是被吸附的气体量和本身用量之和。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修订)，此种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4）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0kg/d·人计，本项目职工 30 人，垃圾产生量为 4.5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1	分切、冲孔、修边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2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6.62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6.6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5、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9　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		864	0	864
	COD		0.22	0.177	0.043
	BOD_5		0.13	0.1214	0.0086
	SS		0.10	0.0914	0.0086
	NH_3-N		0.017	0.0127	0.0043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9	1.70	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	0	0.2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	11	0
	危险废物		6.62	6.62	0
	生活垃圾		4.5	4.5	0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内容
类型</th><th rowspan="2" colspan="2">排放源(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 colspan="2">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r><th>产生浓度</th><th>产生量</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量</th></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250mg/L</td><td>0.22t/a</td><td>50mg/L</td><td>0.043t/a</td></tr>
<tr><td>BOD_5</td><td>150mg/L</td><td>0.13t/a</td><td>10mg/L</td><td>0.0086t/a</td></tr>
<tr><td>SS</td><td>120mg/L</td><td>0.10t/a</td><td>10mg/L</td><td>0.0086t/a</td></tr>
<tr><td>NH_3-N</td><td>20mg/L</td><td>0.017t/a</td><td>5mg/L</td><td>0.0043t/a</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有组织</td><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18.8mg/m^3</td><td>1.89t/a</td><td>1.88mg/m^3</td><td>0.19t/a</td></tr>
<tr><td>无组织</td><td>生产车间</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0.21t/a</td><td>/</td><td>0.21t/a</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分切、冲孔、修边</td><td>边角料</td><td colspan="2">6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d colspan="2">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6.62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4.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7">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通过安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8">主要生态影响：

无</td></tr>
</table>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安徽捷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厂房主体工程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对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量为 2.88t/d（864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废水水质为：COD：250mg/L、BOD_5：150mg/L、SS：120mg/L、NH_3-N：30mg/L，污水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项目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放到扬之河。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1）绩溪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绩溪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000m^3/d。采用的工艺为改良 A^2/O 工艺（前置 A^2/O 微曝氧化沟工艺），污水深度处理采用微絮凝+过滤工艺，污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并增加化学除磷和碳源投加系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1。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相应指标纳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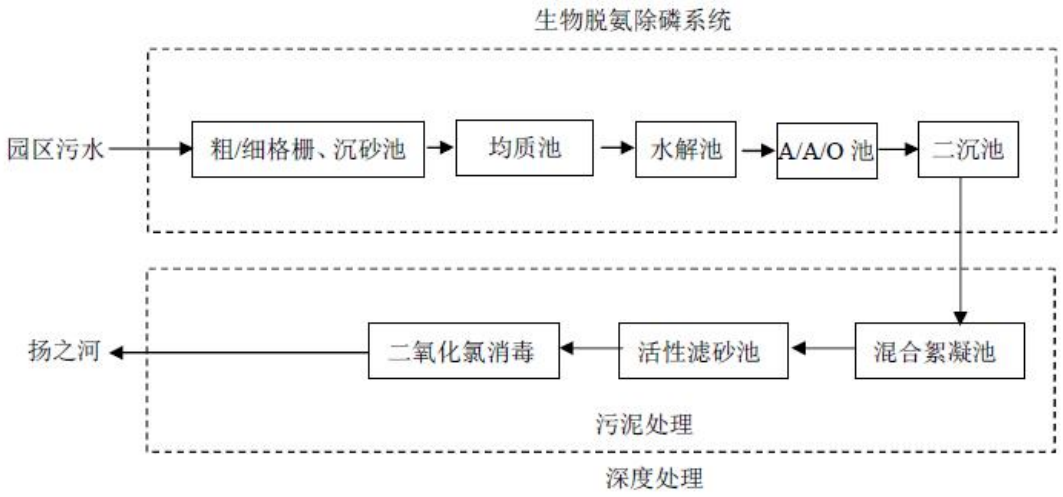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的产生浓度: COD:250mg/L，NH_3-N:20mgL，SS:120mg/L，BOD_5:150mgL；接管标准 COD:500mg/L，NH_3-N:30mgL，SS:260mg/L，BODs:220mgL。废水水质达到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00m^3/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88m^3/d，占处理能力的 0.14%，水量接管可行。本项目废水经其处理后，各污染因子的浓度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4）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在绩溪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覆盖范围之内。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接管范围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建设项目废水接入绩溪县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NH_3-N BOD_5 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563401	30.057224	0.0864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BOD_5	10
3									SS	10
4									NH_3-N	5(8)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50
2		BOD_5		10
3		SS		10
4		NH_3-N		5(8)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14	0.043
2		BOD_5	10	0.000029	0.0086
3		SS	10	0.000029	0.0086
4		NH_3-N	5	0.000014	0.000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3
		BOD_5			0.0086
		SS			0.0086
		NH_3-N			0.00043

4、地表水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自查表见下表。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table>
<tr><td></td><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²</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3">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table>
<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td><td>0.043</td><td>50</td></tr>
<tr><td>BOD_5</td><td>0.0086</td><td>10</td></tr>
<tr><td>SS</td><td>0.0086</td><td>10</td></tr>
</table>
</td></tr>
</table>

		NH_3-N		0.0043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7-6，表 7-7。

表 7-6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0	75	8	15	1.0	13.66	20	2400	正常	0.079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正东方向为横轴，正北方向为纵轴。

表 7-7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60	8	60	30	0	5	2400	正常	0.088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正东方向为横轴，正北方向为纵轴。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1）预测模型及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

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4.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2（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大气评价等级的确定

①P_{max} 和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i = \frac{Ci}{C0i}$$

式中：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④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排放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表 7-11　有组织废气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1#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50	4.31E+00	0.22
75	8.97E+00	0.45
100	9.30E+00	0.47
125	9.04E+00	0.45
150	8.46E+00	0.42
175	7.72E+00	0.39
200	7.00E+00	0.35
225	6.33E+00	0.32
250	5.74E+00	0.29
275	5.23E+00	0.26
300	4.78E+00	0.24
325	4.39E+00	0.22
350	4.04E+00	0.20
375	3.74E+00	0.19
400	3.47E+00	0.17
425	3.23E+00	0.16
450	3.02E+00	0.15
475	2.83E+00	0.14
500	2.66E+00	0.13
525	2.51E+00	0.13
550	2.37E+00	0.12
575	2.24E+00	0.11
600	2.12E+00	0.11
625	2.02E+00	0.10
650	1.92E+00	0.10
675	1.83E+00	0.09
700	1.75E+00	0.09
725	1.67E+00	0.08
750	1.60E+00	0.08
775	1.53E+00	0.08
800	1.47E+00	0.07
825	1.41E+00	0.07

850	1.36E+00	0.07
875	1.31E+00	0.07
900	1.26E+00	0.06
925	1.22E+00	0.06
950	1.17E+00	0.06
975	1.13E+00	0.06
1000	1.10E+00	0.05
1025	1.06E+00	0.05
1050	1.03E+00	0.05
1075	9.96E-01	0.05
1100	9.66E-01	0.05
1125	9.37E-01	0.05
1150	9.10E-01	0.05
1175	8.84E-01	0.04
1200	8.60E-01	0.04
1225	8.36E-01	0.04
1250	8.14E-01	0.04
1275	7.92E-01	0.04
1300	7.72E-01	0.04
1325	7.52E-01	0.04
1350	7.34E-01	0.04
1375	7.16E-01	0.04
1400	6.98E-01	0.03
1425	6.82E-01	0.03
1450	6.66E-01	0.03
1475	6.51E-01	0.03
1500	6.36E-01	0.03
1525	6.22E-01	0.03
1550	6.08E-01	0.03
1575	5.95E-01	0.03
1600	5.82E-01	0.03
1625	5.70E-01	0.03
1650	5.58E-01	0.03
1675	5.47E-01	0.03
1700	5.36E-01	0.03
1725	5.25E-01	0.03
1750	5.15E-01	0.03
1775	5.05E-01	0.03
1800	4.95E-01	0.02

1825	4.86E-01	0.02
1850	4.77E-01	0.02
1875	4.68E-01	0.02
1900	4.60E-01	0.02
1925	4.52E-01	0.02
1950	4.44E-01	0.02
1975	4.36E-01	0.02
2000	4.28E-01	0.02
2025	4.21E-01	0.02
2050	4.14E-01	0.02
2075	4.07E-01	0.02
2100	4.00E-01	0.02
2125	3.94E-01	0.02
2150	3.88E-01	0.02
2175	3.81E-01	0.02
2200	3.75E-01	0.02
2225	3.70E-01	0.02
2250	3.64E-01	0.02
2275	3.58E-01	0.02
2300	3.53E-01	0.02
2325	3.48E-01	0.02
2350	3.42E-01	0.02
2375	3.37E-01	0.02
2400	3.33E-01	0.02
2425	3.28E-01	0.02
2450	3.23E-01	0.02
2475	3.19E-01	0.02
2500	3.14E-01	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38	0.47
$D_{10\%}$最远距离/m	/	

2）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预测结果

表 7-12　无组织废气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50	3.88E+01	1.94
75	3.84E+01	1.92
100	3.46E+01	1.73

125	3.07E+01	1.54
150	2.72E+01	1.36
175	2.41E+01	1.20
200	2.14E+01	1.07
225	1.92E+01	0.96
250	1.75E+01	0.87
275	1.60E+01	0.80
300	1.47E+01	0.73
325	1.35E+01	0.68
350	1.25E+01	0.62
375	1.16E+01	0.58
400	1.08E+01	0.54
425	1.01E+01	0.51
450	9.47E+00	0.47
475	8.90E+00	0.44
500	8.38E+00	0.42
525	7.91E+00	0.40
550	7.49E+00	0.37
575	7.17E+00	0.36
600	6.81E+00	0.34
625	6.48E+00	0.32
650	6.18E+00	0.31
675	5.89E+00	0.29
700	5.63E+00	0.28
725	5.39E+00	0.27
750	5.17E+00	0.26
775	4.96E+00	0.25
800	4.77E+00	0.24
825	4.58E+00	0.23
850	4.41E+00	0.22
875	4.25E+00	0.21
900	4.10E+00	0.21
925	3.96E+00	0.20
950	3.83E+00	0.19
975	3.70E+00	0.19
1000	3.59E+00	0.18
1025	3.47E+00	0.17
1050	3.37E+00	0.17
1075	3.27E+00	0.16

1100	3.17E+00	0.16
1125	3.08E+00	0.15
1150	2.99E+00	0.15
1175	2.91E+00	0.15
1200	2.83E+00	0.14
1225	2.76E+00	0.14
1250	2.69E+00	0.13
1275	2.62E+00	0.13
1300	2.55E+00	0.13
1325	2.49E+00	0.12
1350	2.43E+00	0.12
1375	2.37E+00	0.12
1400	2.32E+00	0.12
1425	2.26E+00	0.11
1450	2.21E+00	0.11
1475	2.16E+00	0.11
1500	2.12E+00	0.11
1525	2.07E+00	0.10
1550	2.03E+00	0.10
1575	1.98E+00	0.10
1600	1.94E+00	0.10
1625	1.90E+00	0.10
1650	1.87E+00	0.09
1675	1.83E+00	0.09
1700	1.79E+00	0.09
1725	1.76E+00	0.09
1750	1.73E+00	0.09
1775	1.69E+00	0.08
1800	1.66E+00	0.08
1825	1.63E+00	0.08
1850	1.60E+00	0.08
1875	1.58E+00	0.08
1900	1.55E+00	0.08
1925	1.52E+00	0.08
1950	1.50E+00	0.07
1975	1.47E+00	0.07
2000	1.45E+00	0.07
2025	1.42E+00	0.07
2050	1.40E+00	0.07

2075	1.38E+00	0.07
2100	1.36E+00	0.07
2125	1.33E+00	0.07
2150	1.31E+00	0.07
2175	1.29E+00	0.06
2200	1.27E+00	0.06
2225	1.25E+00	0.06
2250	1.24E+00	0.06
2275	1.22E+00	0.06
2300	1.20E+00	0.06
2325	1.18E+00	0.06
2350	1.17E+00	0.06
2375	1.15E+00	0.06
2400	1.13E+00	0.06
2425	1.12E+00	0.06
2450	1.10E+00	0.06
2475	1.09E+00	0.05
2500	1.07E+00	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9.4	1.97
$D_{10\%}$最远距离/m	/	

由表7-7，表7-8可知，项目面源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其Pmax为1.97%，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具体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8	0.079	0.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mg/m³）	
TA001	挤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GB37822-2019	3	0.2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40

4、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外浓度贡献值均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05}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计算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917	50

《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021-91)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

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当计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气体为非甲烷总烃，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因此确定正常排放情况下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设置为 50m。

③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的区域。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最终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 范围。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同时，本评价要求规划部门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及其他如食品加工等对环境质量较敏感的项目。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范围内不会出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情况，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7-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 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 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2">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 □</td><td colspan="2">附录 D □　其他标准 ☑</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6">（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 □</td><td>边长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4">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able>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占标率≤100% □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 ）t/a	NO_x:（ ）t/a	颗粒物:（ ）t/a	VOC_s:（0.40）t/a
注：“□”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挤出机、成型机、冲孔分条机、注塑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7-18 噪声影响预测参数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坐标位置（m），高度	源强	备注	r_0
挤出机	30	（10～60，5～30），离地面 3m 高	75~80	室内	1.0m
高速粒子载带成型机	6	（20～40，10～30），离地面 3m 高	75~80	室内	1.0m
载带冲孔分条机	8	（15~45，5~30），离地面 3m 高	75~80	室内	1.0m
注塑机	12	（15～60，10～30），离地面 3m 高	75~80	室内	1.0m
空压机	2	（15～40，10～30），离地面 3m 高	80~85	室内	1.0m
风机	1	（0～10，10～20），离地面 3m 高	80~85	室外	1.0m

注：本项目噪声设备位置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正东方向为横轴，正北方向为纵轴。

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声级值在 75~85dB(A)，项目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7-19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坐标位置（m），高度	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dB(A)）
挤出机	30	（10～60，5～30），离地面 3m 高	75~80	隔声、消声	60~65
高速粒子载带成型机	6	（20～40，10～30），离地面 3m 高	75~80		60~65
载带冲孔分条机	8	（15~45，5~30），离地面 3m 高	75~80		60~65
注塑机	12	（15～60，10～30），离地面 3m 高	75~80		60~65
空压机	2	（15～40，10～30），离地面 3m 高	80~85		65~70
风机	1	（0～10，10～20），离地面 3m 高	80~85		65~70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A(r) = LA(r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div+Aatm+Agr+Abar+Amisc$$

几何发散衰减：

$$(Adiv)Adiv = 20Lg(r/r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A_{atm} = A\frac{a(r-r_0)}{1000}$$

表 7-20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地面效应衰减(Agr)：

$$A_{gr}=4.8-(\frac{2h_m}{r})[17+(\frac{300}{r})]$$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m =F/r ； F ：面积，m2 r，m；

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本项目没有声屏障，取值为 0；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misc)：本项目取值为 0。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图 7-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ex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评价时，采用类比法，按车间等效噪声值（类比值）做点源处理。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

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经计算，项目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21　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内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2.3	49.8	53.5	52.6
标准值	昼间	65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经减震、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吸声、隔振装置；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至于车间中央区域，尽量远离厂界以达到消音减噪声的目的；

③正确合理的使用设备，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得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10 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详见表 7-22。

表 7-22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备注
1	边角料	/	6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2	不合格品	/	5		/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6.6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应签委托处理协议
4	生活垃圾	/	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属于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面积约 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0m^2	袋装	10t	一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以下选址条件：

①该场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符合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

②该危废暂存间底部位于水平地面以上，高于本地区地下水最高水位，符合选址原则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规模较小，其对外界环境和敏感点影响有限。

④该地块不属于溶洞区，且不属于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影响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

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渗层应设置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以防止危险废物在暂存的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设置，裙脚及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危废在严格按照规定在厂内进行收集、贮存、转运情况下，一般不会发生泄露，即使泄露也可有效收集，不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在落实如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五、营运期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拟建工程应在“三同时”的原则下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一方面为有效保护区域环境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科学地管理、监督这些环保设施的运行又是保证治理效果的必要手段。因此，项目运营后，应设置专门的环保安全机构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其主要职责为：

①执行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协调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全厂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

②负责全厂的环保计划和规划，负责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任务，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三废”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总结上报等工作。

③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环保设备等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监督本厂各

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态。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⑤参加本厂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2、环境管理措施及建议

为更好地进行环境管理，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经济手段：按污染物流失总量控制原理对厂内各装置分别进行总量控制，并采用职责计奖，超额加奖，签订包干合同等方式，将环境保护与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②技术手段：把环境保护的要求考虑在制定产值标准、工艺条件、操作规程等工作中，这样既能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又能有效保护环境。

③教育培训手段：通过环保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自觉控制人为污染；加强职工操作培训，使每一个与环境因素有关的关键岗位人员均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避免工艺过程中的损耗量；

④行政手段：将环境保护列入岗位责任制，纳入生产调度，以行政手段督促、检查、奖惩，促使各生产车间直至生产岗位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任务。

3、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确定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 COD、BOD_5、SS、NH_3-N 等排放量均不大，因此确定废水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表 7-24　自行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上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下风向	2~4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个	COD、BOD_5、SS、NH_3-N	1 次/年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排污许可管理

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下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一）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或者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依法需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除外。

向海洋倾倒废物、种植业和非集约化养殖业排放污染物、居民日常生活非集中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条例。

本项目须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在投产运营后，须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排污申请表》，并同时办理自主验收，凭合格的验收报告，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投资总额 0.4%，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7-25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实施阶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挤塑、注塑	1 套两级活性炭+1 根排气筒，排气筒参数：高度：15m，内径：1.0m，风量：42000m³/h	20	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收集管道+化粪池	0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10	新增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	5	新增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	3	新增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处理	2	新增
合计			40		/

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7-26。

表 7-2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实施阶段	内容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挤塑废气、注塑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1 根排气筒，排气筒参数：高度：15m，内径：1.0m，风量：42000m³/h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产生二次污染
		不合格品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²，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防止危险废物在暂存的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八、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下表：

表 7-27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排污类型	排放源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标准	排污口信息	总量指标
		环保措施组成	主要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废气	挤塑、注塑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	风机风量 42000m³/h	非甲烷总烃	1.88	0.079	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1.0m)	VOCs0.19t/a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纳管排放	/	水量	/	/	360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口	/
				COD	50	/	0.043			
				BOD_5	10	/	0.0086			
				SS	10	/	0.0086			
				NH_3-N	5	/	0.0004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垫、建筑隔声		75～85dB(A)(r0=1m 处源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		产生量 11t/a，委托回收处理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 10m²		产生量 0.5t/a，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产生 4.5t/a，环卫处置		0		/	/	/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废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NH_3-N</td><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满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td></tr>
<tr><td>废气污染物</td><td>挤塑、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td><td>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分切、冲孔、修边</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2">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td><td rowspan="4">不产生二次污染</td></tr>
<tr><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d>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td></tr>
<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通过安装减震基座，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9.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永中路 2 号（北纬 30.056320°，东经 118.563650°）（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24-39-03-010216。项目拟租赁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对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的部分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部分仓库及配套设施 2000 平方米进行维修改造，购置载带生产设备等，建成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地权证，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基本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扬之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的要求；项目区域及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废水能够达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工业园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扬之河的水质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经预测，正常排放条件下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点的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50m，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因此，在落实各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75~85dB(A)。通过安装减振基座，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营运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环境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环 评 委 托 书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拟在 宣城市绩溪县 建设 年产13亿米载带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我方委托贵公司就两个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分别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要求在合同文本中约定。

特此委托！

联 系 人： 方建西

联系电话： 13506746495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

绩溪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19】61号

项目名称	年产13亿米载带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824-39-03-010216	
项目法人	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中路2号，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部分生产车间800平方米、部分仓库及配套设施2000平方米进行维修改造，购置载带生产设备等46台套，建成年产13亿米载带生产线。项目工艺流程：改性再生颗粒→加热→挤出→成型→分条→自动检测→自动包装。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3亿米载带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0	含外汇（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申请文号	安捷字〔2019〕1号		申请时间	2019年5月6日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如下：申请项目备案的请示、项目备案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能耗计算说明、节能承诺书、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评审会议纪要、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项目联系人：张云 15990297778			备案部门意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据此到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绩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6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已经备案的项目，如需对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或者放弃该项目建设，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MA2TNCXJ0H(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云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载带、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永中路2号

登记机关　宣城市绩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8 年5 月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4000551318

皖（2018）绩溪县 不动产权第0001098号

权利人	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永中路
不动产单元号	341824 100111 GB0059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1746.10㎡/房屋建筑面积2587.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年05月21日起2060年05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1746.1㎡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土地权利人：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3327.40--40360.75

宗地面积：117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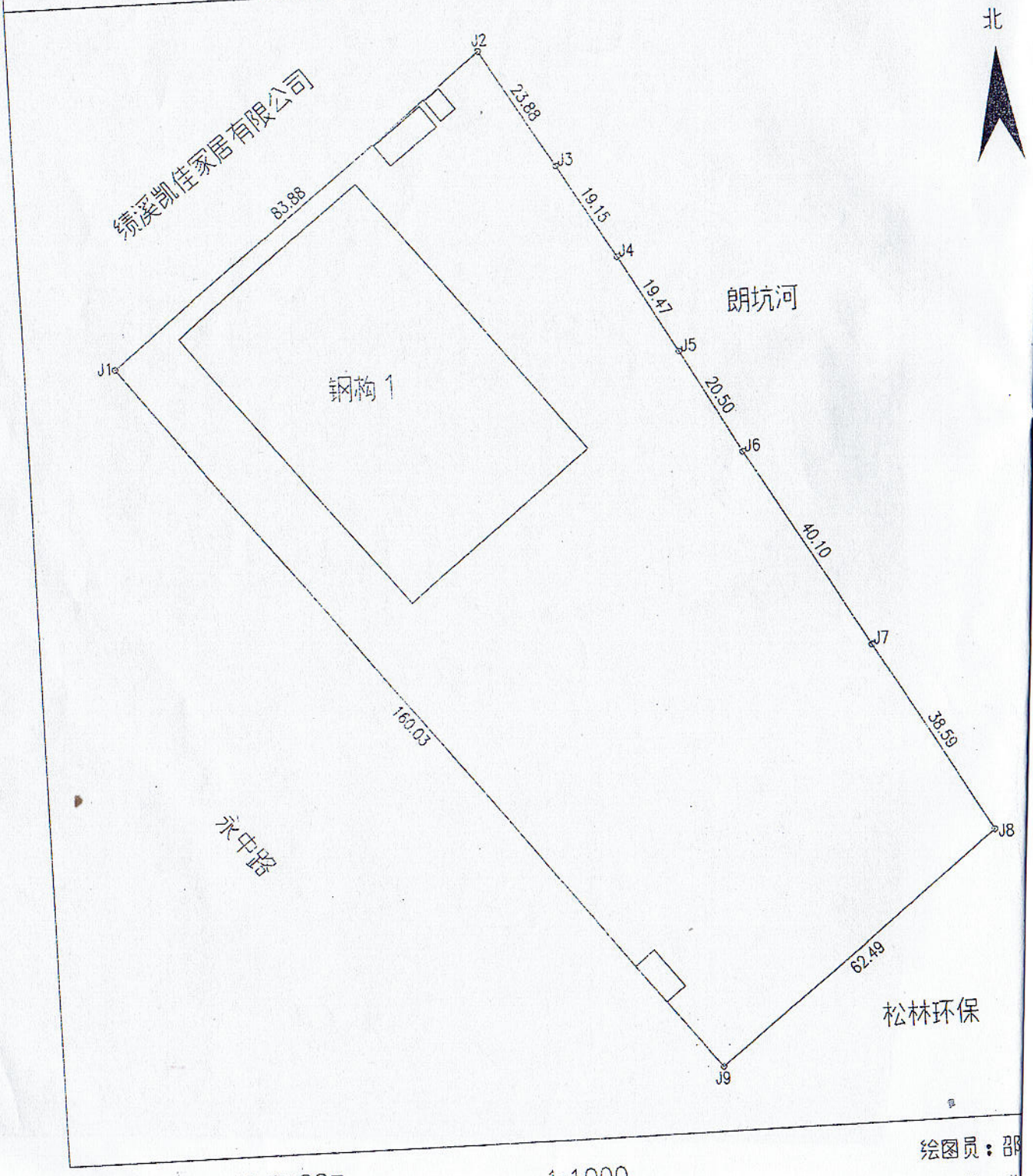

绘图日期：2018年3月28日

1:1000

绘图员：邵

审核日期：2018年3月28日

审核员：黄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安徽捷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内 1#厂房免费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_2587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五年，即自_2019_年_3_月_1_日至_2024_年_2_月_29_日止。

三、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五、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六、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CMA
16121205068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0626-014
项目名称：	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6 月 26 日	昼间	多云	西北	2.1	30	99.85
	夜间	晴	西北	2.3	22	100.11
6 月 27 日	昼间	多云	东南	1.8	29	99.90
	夜间	多云	东南	1.6	21	100.2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　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器	/	dB(A)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90626-014/Z1~Z8

样品来源：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米载带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现状检测			
检测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环境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四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1# 东厂界	6 月 26 日	58.4	49.6
	6 月 27 日	58.5	49.5
▲2# 南厂界	6 月 26 日	62.7	50.8
	6 月 27 日	62.5	50.5
▲3# 西厂界	6 月 26 日	60.3	51.2
	6 月 27 日	60.1	51.4
▲4# 北厂界	6 月 26 日	57.7	49.4
	6 月 27 日	57.6	49.6
以下空白			

编制：黄雅玲　审核：罗晓丰　签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19.6.2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说　明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二、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四、 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五、 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8〕1245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跟踪评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对《跟踪评价》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跟踪评价》总体审查意见

《跟踪评价》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筹建安徽绩溪工业园的批复》(皖政秘〔2006〕161号)《安徽绩溪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5-2020年)》《安徽绩溪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安徽绩溪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07〕729号)为依据，通过对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现有企业和环境现状的调查，识别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承载力和资源承载力的影响程度，明确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以来在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

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和建议。

审查组认为，《跟踪评价》内容较全面，总体评价思路合理，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可作为下一步规划环评修订和规划实施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规划环评实施现状

截止至2017年底，绩溪经济开发区现状入驻企业109家，其中已建成投产企业83家，停产企业20家，在建企业6家；现状用水由绩溪县自来水厂和绩溪县翚岭供水开发有限公司水厂，两座水厂现状供水规模共计约2.5万吨/天；现状开发区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锦屏路、清凉峰路、金川路以北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较早，该区域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道进入绩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其他路段已铺设开发区污水专用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绩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设计处理能力1.5万立方米/天，现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负荷为1.35万立方米/天；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5000立方米/天，收水约为1500-2000立方米/天。开发区现状尚未建设集中供热项目，开发区沿祥云路、会山路、锦屏路、来苏路等路段铺设了天然气管道，现园区内共铺设天然气管道约9410米。

三、下一步园区环保管控要求

（一）根据《跟踪评价》，《安徽绩溪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05-2020年)》与《安徽省绩溪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不符。建议安徽省绩溪经济开发区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开展规划修编及相应规划环评工作。

（二）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促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跟踪评价》对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分析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土地利用现状、产业发展现状、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措施现状等基础上，梳理总结开发区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与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并针对性的提出“开发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开发区后续规划实施制约因素及整改建议”，请开发区认真研究落实，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请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督促开发区认真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整改任务，将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跟踪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取得成效以及整改完成情况等形成跟踪评价工作总结报送我厅备案。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17日

抄送：宣城市人民政府、绩溪县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宣城市环保局、绩溪县环保局，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
里洪村
外洪村
茶源村
鸡公关
大丘田
大坑
乳坑村
郎家溪站
水岩山
五里铺
搭掌坞
集坑
横坞
翠溪口村
翠岭脚
狗岭
石井
金钢岩
许坞坑
外大坞
杞子坑
虎山头
舒洲塘
九里坑
汪庄
S01
S217
绩溪县适之中学
绩溪县气象局
茂井村
盘坑
七里降
绩溪北站
胡雪岩纪念馆
木坑尖
大坞
煤炭山
绩溪国际大酒店
绩溪县华阳中心小学
竹园
木坑尖
绩溪县财政局
绩溪县中医院
绩溪县长途汽车站
风凰山
木坑
庙后山
高阳庙
绩溪县适之中学
绩溪站
凤灵社区
外东峰
白杨山
祥坞
亭干
里山源
外山源
灵川村
长塘坞
紫园-旅游购物广场
石龙头
下东峰
三里坑
石佛岭
石屋
孔灵村
止原
油村
梧村
X086
大河坑
汪村
南川
大塘里
范坑
虎头岭
金董园
登源桥
石岔里
曹冲岭
曹渡桥
绩溪仁里景区
西坡村
小河坑
万头桥
大塘村
夹坎
溪西
辛田
2公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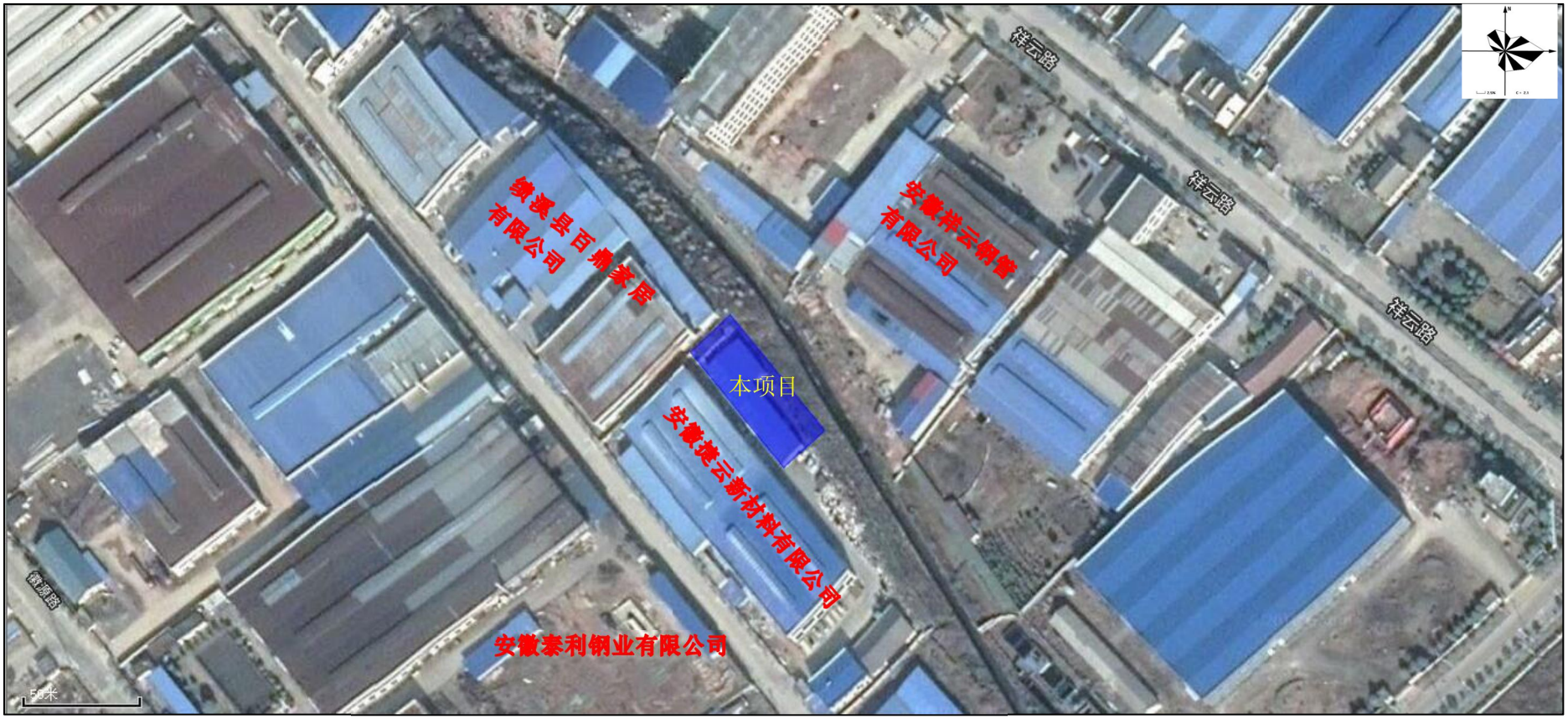
绩溪县百鼎家居
有限公司
安徽祥云钢管
有限公司
祥云路
祥云路
祥云路
本项目
安徽捷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泰利钢业有限公司
徽杭路
50米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布置图

前坦
立兴小区
适之中学
洪川村
西区公园
绩溪北站
黄毛坦
上黄毛坦
上朗坑
溪马村
华阳服务区
绩溪县质监稽查队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
洪上塘
绩溪县洪上塘
灵川幼儿园
灵川中心
三源里山源
绩溪县政府
绩溪国际大酒店
微都商务宾馆
新城华庭
和谐华庭
新城名苑东区
和顺嘉苑北区
和顺嘉苑南区
绩溪县中医院
新安门诊部
安徽省徽州学校
翠溪山庄
合润财富广场
绩溪龙商度假酒店
绩溪县血吸虫病防治站
绩溪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绩溪县农机局
绩溪县国土资源管理局
华阳镇学区管委会
华阳镇来苏社区居委会
半山公馆
来苏桥
西门岭小区
光明大厦
湖泊湾
杨柳宾馆
脚山底
绩溪中学
S01
S215
溧黄高速
100米
1:15,626
当前坐标：经度118.561559071 纬度30.068385506 高程190.304米
影像来源：2019 CNES Airbus
影像级别：15级 分辨率：4.13米/像素
拍摄日期：2017/12/26

附图 5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7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3亿米载带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13亿米载带				
	项目代码[1]	2019-341824-39-03-010216									
	建设地点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中路2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929其他塑料制品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皖环函[2018]1245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563650	纬度	30.05632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0.4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捷云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云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1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4MA2TNCXIOH		技术负责人	方建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路平		联系电话	0551-62865426
	通讯地址	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永中路2号		联系电话	13506746495		通讯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金桂路交口5F创业园6栋806室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6			0.036	0.036	○不排放
		COD			0.018			0.018	0.018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00	0.0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10			0.190	0.19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